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分类评审。结合专业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类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分类评价，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科学评价。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强化工作业绩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三）规范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坚持申报职称、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及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公开制度。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四）系统推进。坚持评聘结合的原则，坚持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工作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建立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职称评聘制度。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人员（含编外聘用人员 and 经批准的离岗创业人员）。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权限

（一）列入本办法评审的专业技术职称包括教师（含教学为主型、教学与社会服务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等系列。岗位设置具体如下：

1. 教师系列：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教学与社会服务型只设置副教授、教授。

2. 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3. 实验技术系列：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4. 图书资料系列：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具体申报条件按照《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见附件1）执行。

（二）工程技术、会计专业、审计专业、档案专业、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根据岗位设置的需要和在职在岗的要求确定是否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

（三）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和“以考代评”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根据岗职相符、专业对口的原则，由学校评审委员会参照教师系列同级基本条件（思想政治条件及资历要求等）评议决定是否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五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人员总量内和岗位结构比例内安排每年的职称评审指标(含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职称及“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职称的聘用指标)。高级职称指标由学校实行总量控制，分类管理。

第六条 经学校同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指标单列。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成立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委会的组建按《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附件2）和《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附件3）执行。

第八条 成立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负责对需要推荐到校外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申报人员进行评审推荐。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成员共9人以上，除主任委员由学校指定外，其他成员根据学科、专业情况从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中抽取。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包括个人申报、二级部门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推荐、学校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通讯评议、学科组评审、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报备与发证等程序。具体评审办法按照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程序》（附件4）执行。

第十条 评审通过人员在校内进行公示，具体公示办法按照《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附件5）执行。

第十一条 评审通过人员的职务聘任按照《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管理办法》（附件7）执行。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二条 评委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在评审或推荐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十三条 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评委会会有权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的程序撤销其评委资格。

第十四条 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与当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有直系亲属、配偶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应当回避，即不担任当年的评审专家；评委与申报人有直接师生关系的，

在评议该申报人时，评委应予回避，但可参加投票。

第十五条 实行个人诚信制度。申报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且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六条 评审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群众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学校评委会会议。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十七条 申报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期间，实名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或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人事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对投诉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学校学术委员会接到投诉材料后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为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来校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次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受资历年限、论文著作数量、课题项目等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条 破格申报制度。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且工作业

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破格申报制度，按照《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条件》（附件6）的要求开展申报和评审。

第二十一条 申报职称评审人员需按规定缴费。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广东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只限于评审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不足部分在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附件 2：《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附件 3：《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附件 4：《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程序》

附件 5：《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附件 6：《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条件》

附件 7：《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管理办法》

附件 8：《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附件 1: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科研、实验 图书资料等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第一章 职称系列

第一条 申报者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与现从事岗位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师系列

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受聘在行政管理和教辅部门的专业技术岗位上且同时进行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教师系列评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与社会服务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三类进行评审。

其中，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人员是指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简称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的范围界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3 号令执行，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系列仅限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研究系列

从事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研究工作、且受聘在专业技术岗位（含“双肩挑”）上，并有一定成果的人员。

（三）实验技术系列

从事实验实训室管理、实验实训教学、教育技术工作的人员。

（四）图书资料系列

从事文献资源管理、服务与研究、信息咨询、社会教育与推广、现代技术应用与开发、业务管理与辅导等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学生引路人”，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努力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党员教师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和专业素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和专业素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4. 关爱学生。平等对待、关爱每一位学生；充分重视学生思想、身体、心理和学业的健康成长；遵循教育规律、改革教育方法，切实

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让每个学生得到有效发展，形成人人成才，多样性人才、创新型人才不断涌现的教育格局。

5. 为人师表。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掌握本专业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治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言行雅正，举止文明。

（二）年度考核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合格（或称职）以上。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年度考核等视同进修考核结果。

（三）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 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受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3. 最近4个学期教学评价成绩有2次及以上位于所在教学部门后10%的，当年不得申报（认定）高一级的教师系列职称（不包括初级职称的申报和认定）。

4. 发生一次I级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发生一次II级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1年内不得申报；一学年累计两次III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5. 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

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6. 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等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自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 5 年内不得评聘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7.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延迟两年申报。

8.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延迟三年申报。

9.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学院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2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一）申报评审正高级

1.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聘任副高级职务工作满 5 年。

2. 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的副高专业技术人员，出站后 2 年内，科研创新成果突出的，经原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推荐，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评审副高级

1.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聘任中级职务工作满 5 年。

2. 获得博士学位后，承担相应中级职务工作满 2 年。

3. 获得博士后证书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三）申报评审中级

1. 硕士学位获得者，承担相应初级职务工作年限为获得硕士学位后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承担相应初级职务工作累计 3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中级职务岗位职责。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聘任助理级职务工作的年限为 2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承担相应初级职务工作 4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聘任助理级职务工作的年限为 4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承担相应初级职务工作 5 年以上。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聘任助理级职务工作年限为 4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承担相应初级职务工作 8 年以上。

（四）申报评审助理级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成人大学本科学历（含党校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2. 大专学历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五）认定条件

1. 初级、中级认定。大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大学本科、研究生班、双学士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获得硕士学位，承担相应初级职务工作满 3 年，符合中级资格条件，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半年，符合中级资格条件，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 高层次人才直接认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的有关内容，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2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个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的，可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3. 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文件的精神，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经考核成绩优秀的，可直接认定为副高或正高职称。考核的业绩条件参照《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条件》（附件6）中对应的条款。

第四条 教师资格要求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职务者（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除外）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引进两年内首次申报职称的不做要求。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1.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年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博士后出站人员进校两年内初次申报职称者

不受该限制。

2. 近三年平均每年至少参加2次或累计3天以上的校内外专项职教能力培训或专业技能提升培训（不计二级部门组织的内部培训以及全校大会培训，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组织的专项培训以及其他校外培训可计入）。

第六条 社会实践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及辅导员暂不作要求），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专业课教师近五年累计有6个月到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实践锻炼（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对于从行业企业引进到我校的教师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内可免社会实践的考核要求。

2. 主持横向课题或者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类达10万以上，文科类5万以上。

3. 获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具体说明详见附件8）。

4. 与企业联合申报获准省级工法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1项、或发明专利1项，且排名位居前三；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2项，且排名位居前二。

5. 与行业企业联合申报获批的省（部）级研发机构或科研平台，排名位居前三。

以上社会实践要求与业绩条件不重复计算。

第七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的通知》（中发〔2016〕9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第八条 岗位条件

申报人申报系列（专业）应与现聘岗位相符或相近，否则不予受理。

第九条 “双师”素质

申报教授、副教授资格的专业课教师须具备“双师”素质（通过学校“双师”素质教师的认定）。公共基础课教师、辅导员暂不要求。

第十条 转评要求

申报两个系列职务的、转系列评审的、转岗后要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按《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申报人转系列申报职务时，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等级职务；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可申报同等级职务，申报时，其资历可从取得该职务低一级职务时起算，但原来申报职务时使用过的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不能用于转评申报。

申报人转系列满一年后，可申请晋升现岗位系列，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务起算。

教师系列和研究员系列之间晋升无需转系列后再申报。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3个月及以上、在职攻读

学位脱产期间、挂职期间，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者，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

第十二条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评教师系列职称近五年年均不得少于 60 个计划教学课时；在管理和教辅部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评教师系列职称近五年年均不得少于 90 个计划教学课时；二级教学单位领导岗位的专技人员评教师系列职称近五年年均不少于 120 个计划教学课时。

第十三条 获得现任资格到申请评审期间在职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时，以所在工作单位为第一单位获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申报材料，否则不视为申报有效材料；如是脱产攻读，期间业绩成果不能作为有效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新进入我校工作的人员，在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至少要有 1 篇论文或者 1 项省级项目是以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发表或申报，或进校后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第十五条 本申报条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均从获现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硕士学位）后计起。

第十六条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且论文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具有“CN”、“ISSN”刊号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在其他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第十七条 著作包括学术专著、教材、译著、编著等，不含各种字、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第十八条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为止，

取得的业绩成果方为有效，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的业绩成果计算。申报当年 9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计入下一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使用。

第十九条 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单个项目实际到学院经费统计，纵向项目经费按照获批经费统计。

第二十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含教研）业绩、教学质量评价的，由教务处、质量监控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技处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学生工作的，由学生工作部审核和解释；涉及培训进修和双师素质认定等方面，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二十一条 教学为主型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教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教学要求。**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有 1 门为主干（核心）课程；近五年年均授课计划课时数 320 学时以上，且学期教学评价在所在教学部门排名前 50% 的次数不少于 3 次。

2. **教改要求。**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业

教师承担省级质量工程（专业、课程、资源库、实训基地（中心）、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排名前3）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排名第1）；或担任校内专业负责人（基础、人文两部的教研室主任）、跨专业群平台课程负责人、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或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说专业竞赛、说课竞赛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技能、思政、社会调查项目、文娱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省级体育比赛获单项前2名或集体项目前5名及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项目要求。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不含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有1项已结题；或主持完成单项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文科类单项到账10万元及以上）1项以上。

4. 其它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完成1名以上青年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青年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2）担任创新创业导师指导完成1个以上学生创业项目的成功申报或孵化；或担任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

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

1. 论文（著作）或作品要求：

（1）理工、文科类教师在国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著（含专业学术论文、教研论文、学术专著、教材）4篇（部）以上。其中要求：①至少有1篇在教育类（或高校学报）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的教研论文（具体要求见“附件8”的“中文核心期刊教研论文”条目）；②至少有1篇权威期刊专业学术论文（EI、SCI、CSSCI收录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1部20万字以上专著（第一作者，个人撰写的部分不低于8万字，不含译著编著），或者2篇中文核心期刊专业学术论文。

（2）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著（含专业学术论文、教研论文、学术专著、教材）3篇（部）以上。其中要求：①至少有1篇在教育类（或高校学报）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教研论文（具体要求见“附件8”的“中文核心期刊教研论文”条目）；②至少有1篇权威期刊专业学术论文（EI、SCI、CSSCI收录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1部20万字以上专著（第一作者，个人撰写的部分不低于8万字，不含译著编著），或者2篇中文核心期刊专业学术论文。

2. 任现资格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或者二等奖（前2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

（2）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不做要求）；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7、二等奖前5、三等奖前3）；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前1）。

（3）获得省级以上教师或专业荣誉称号，含特支计划教学名师、高校教学名师和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专业领军人才、青年珠江学者等称号。

(4) 主持省级教学团队建设（前1）；或成为省级科技创新团队骨干人员（前3）。

(5) 获国家级技术能手称号；或参加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

(6)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说专业竞赛、说课竞赛）中获一等奖。

(7)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挑战杯”系列作品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并获得一等奖以上1项；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比赛（含技能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创业创新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中获二等奖以上2项。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单项前三名，或获集体项目前八名；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比赛获单项第一名2次，或获集体项目前三名2次。

(8) 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参编以上教材2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9) 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前3名）；或主持省级精品课程建设；或主持广东省思政课优质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5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者（前2名）；或省级专业资源库（前3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负责人。

(10)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排第1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2项（本人排第1名）。

(11) 主持省级专业、实训基地（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或主持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等项目。

(12) 作为骨干承担省级科技平台建设项目（前 2）。

(13) 主持完成的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文科类 50 万元）。

(14) 主持的技术转让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30 万元（文科类 15 万元）。

(15)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通过省级鉴定 1 项以上（排名前 3）。

(16) 作为骨干人员完成省级工法（地方标准、行业标准）1 项以上（排名前 3）。

(17) 主持的新型研发机构（智库）或科技平台获广东省（广州市）认定。

(18) 至少有 3 个学期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获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二、副教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教学要求。**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近五年年均授课计划课时数 320 学时以上，且学期教学评价在所在教学部门排名前 50% 的次数不少于 3 次。

2. **教改要求。**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业教师承担省级质量工程（专业、课程、资源库、实训基地（中心）、

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排名前 5）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排名前 2）；或担任校内专业负责人（基础、人文两部的教研室主任）、跨专业群平台课程负责人、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或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说专业竞赛、说课竞赛等）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技能、思政、社会调查项目、文娱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省级体育比赛获单项前 3 名或集体项目前 5 名及以上；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前 2 名）。

3. 项目要求。主持市（厅）级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或主持且完成校级教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单项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文科类单项到账 5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

4. 其它要求。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或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以上。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著作）或作品要求：

（1）理工、文科类教师在国内外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著（含专业学术论文、教研论文、学术专著、教材）4 篇（部）。其中要求：
①至少有 1 篇在教育类刊物（或高校学报）发表的教研论文；②至少有 1 篇中文核心期刊（含权威期刊）专业学术论文，或 1 部 20 万字以上专著（个人撰写的部分不低于 6 万字，不含译著编著）。

（2）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

效益，另加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著（含专业学术论文、教研论文、学术专著、教材）3篇（部）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在教育类刊物（或高校学报）发表的教研论文，以及1篇中文核心期刊（含权威期刊）专业学术论文，或1部20万字以上专著（个人撰写的部分不低于6万字，不含译著编著）。

2. 任现资格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8名）；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或者一等奖（前5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排名第1）。

（2）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三等奖前2）。

（3）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或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专业领军人才、青年珠江学者等称号。

（4）主持省级教学团队建设（前2），或参加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前5）

（5）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说专业竞赛、说课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6）获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参加同行公认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前3名）。

（7）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挑战杯”系列作品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1项；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

比赛（含技能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创业创新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中获三等奖以上 2 项。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单项前四名，或获集体项目前八名；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单项第一名 1 次，或获集体项目前三名 1 次。

（8）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本人排第 1 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本人排第 1 名）。

（9）参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副主编及以上）。

（10）参与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前 5 名）；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 8 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者（前 3 名）。

（11）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前 3 名）；或作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 3 名）；或作为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思政课优质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库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 3 名）。

（12）参加省级科技平台建设（前 3）。

（13）主持完成的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50 万元（文科类的减半）。

（14）主持的技术转让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15 万元（文科类 10 万）；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

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文科类的减半），或 5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文科类的减半）。

（15）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通过省级鉴定 1 项以上（排名前 5）。

（16）参与完成省级工法（地方标准、行业标准）1 项以上（排名前 5）。

（17）参与的新型研发机构（智库）或科技平台获广东省（广州市）认定（前 3）。

（18）至少有 2 个学期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获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三、讲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能独立系统地担任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近五年年均授课计划课时数 320 学时以上，并按教学计划组织课程设计，指导学生实习，开展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撰写毕业论文。

2. 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1 年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著作）或作品要求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专业研究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 2 篇（部）。

(2)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另提交本专业研究论文或著作 1 篇（部）以上。

2. 任现资格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获教学质量奖；或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2)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

(3) 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建设措施，产生较好的影响。

(4) 参与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5) 参与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奖；或直接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奖。

(6) 参与国家级质量工程的建设（前 8 名）；或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质量工程的建设（前 5 名）；或院级以上质量工程的建设（前 3）。

(7)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参与）；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排名前 3）。

四、助教

(一) 能承担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

训、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参与学生管理工作，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二)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二十二条 教学与社会服务型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教授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教学要求。**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近五年年均授课计划课时数120学时以上，且学期教学评价在所在教学部门排名前50%的次数不少于3次。

2. **教改要求。**在科技及社会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主持校级及以上的科技平台（科技团队、科普基地、产学研联盟）建设项目1项；或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承担省级质量工程（专业、课程、资源库、实训基地（中心）、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排名前3）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排名第1）；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技能、思政、社会调查项目、文娱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省级体育比赛获单项前2名或集体项目前5名及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项目要求。**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有1项已结题；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3项以上，并有1项已结题；或主持完成单项经费超过20万元以上（文科类单项

经费超过 10 万元以上) 横向项目 2 项以上。

4. 其它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完成 1 名以上青年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青年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2) 担任创新创业导师指导完成 1 个以上学生创业项目的成功申报或孵化；或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以上。

(二) 业绩成果条件

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

1. 论文(著作)或作品要求：

(1) 理工、文科类教师在国内外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著(含专业学术论文、教研论文、学术专著、教材) 6 篇(部)以上。其中要求：①至少有 1 篇在教育类(或高校学报)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教研论文(具体要求见“附件 8”的“中文核心期刊教研论文”条目)；②至少有 1 篇权威期刊专业学术论文(EI、SCI、CSSCI 收录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 1 部 20 万字以上专著(第一作者，个人撰写的部分不低于 8 万字，不含译著编著)，或者 2 篇中文核心期刊专业学术论文。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著(含专业学术论文、教研论文、学术专著、教材) 4 篇(部)以上。其中要求：①至少有 1 篇在教育类(或高校学报)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教研论文(具体要求见“附件 8”的“中文核心期刊教研论文”条目)；②至少有 1 篇权威期刊专业学术论文(EI、SCI、CSSCI 收录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 1

部 20 万字以上专著（第一作者，个人撰写的部分不低于 8 万字，不含译著编著），或者 2 篇中文核心期刊专业学术论文。

2. 任现资格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或者二等奖（前 2 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2）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7、二等奖前 5、三等奖前 3）；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前 1）。

（3）获得省级以上教师或专业荣誉称号，含特支计划教学名师、高校教学名师和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专业领军人才、青年珠江学者等称号。

（4）主持省级教学团队建设（前 1）；或参加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前 3）

（5）获国家级技术能手称号；参加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6）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说专业竞赛、说课竞赛）中获一等奖。

（7）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挑战杯”系列作品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并获得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含技能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创业创新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中获二等奖以上 2 项。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单项前三名，或获集体项目前

八名；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比赛获单项第一名2次，或获集体项目前三名2次。

（8）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参编以上教材2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9）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前3名）；或主持省级精品课程建设；或主持广东省思政课优质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5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者（前2名）；或省级专业资源库（前3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负责人。

（10）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本人排第1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2项（本人排第1名）。

（11）主持省级专业、实训基地（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或主持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等项目。

（12）参加省级科技平台建设（前2）。

（13）主持完成的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100万元（文科类的减半）。

（14）主持的技术转让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30万元（文科类的减半）。

（15）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通过省级鉴定1项以上（排前3）。

（16）参与完成省级工法（地方标准、行业标准）1项以上（排名前3）。

(17) 主持的新型研发机构（智库）或科技平台获广东省（广州市）认定。

(18) 至少有 3 个学期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获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二、副教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教学要求。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近五年年均授课计划课时数 120 学时以上，且学期教学评价在所在教学部门排名前 50% 的次数不少于 3 次。

2. 教改要求。在科技及社会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参加校级及以上的科技平台（科技团队、科普基地、产学研联盟）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承担省级质量工程（专业、课程、资源库、实训基地（中心）、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排名前 5）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排名前 2）；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技能、思政、社会调查项目、文娱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省级体育比赛获单项前 3 名或集体项目前 5 名及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前 2 名）。

3. 项目要求。主持并完成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并至少有 1 项项目结题；或主持且完成校级教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单项到账经费 20 万以上（文科类单项经

费超过 10 万元以上) 1 项或 10 万元以上 (文科类单项经费超过 5 万元以上) 2 项。

4. 其它要求。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 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 或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以上。

(二) 业绩成果条件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 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1. 论文 (著作) 或作品要求:

(1) 理工、文科类教师在国内外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著 (含专业学术论文、教研论文、学术专著、教材) 5 篇 (部)。其中要求: ①至少有 1 篇在教育类刊物 (或高校学报) 发表的教研论文; ②至少有 1 篇中文核心期刊 (含权威期刊) 专业学术论文, 或 1 部 20 万字以上专著 (个人撰写的部分不低于 6 万字, 不含译著编著)。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 (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 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 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另加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著 (含专业学术论文、教研论文、学术专著、教材) 4 篇 (部)。其中要求: ①至少有 1 篇在教育类刊物 (或高校学报) 发表的教研论文; ②至少有 1 篇中文核心期刊 (含权威期刊) 专业学术论文, 或 1 部 20 万字以上专著 (个人撰写的部分不低于 6 万字, 不含译著编著)。

2. 任现资格以来, 取得相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前 8 名); 获省 (部) 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前 3 名), 或者一等奖 (前 5 名); 获校级教学成果

奖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排名第1）。

（2）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三等奖前2）。

（3）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或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专业领军人才、青年珠江学者等称号。

（4）主持省级教学团队建设（前2）；或参加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前5）

（5）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说专业竞赛、说课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6）获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参加同行公认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前3名）。

（7）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挑战杯”系列作品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1项；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比赛（含技能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创业创新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中获三等奖以上2项。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单项前四名，或获集体项目前八名；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单项第一名1次，或获集体项目前三名1次。

（8）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本人排第1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本人排第1名）。

(9) 参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10) 参与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前 5 名）；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 8 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者（前 3 名）。

(11) 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前 3 名）；或作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 3 名）；或作为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思政课优质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库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 3 名）。

(12) 参加省级科技平台建设（前 3）。

(13) 主持完成的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50 万元（文科类的减半）。

(14) 主持的技术转让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15 万元（文科类的减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文科类的减半），或 5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文科类的减半）。

(15) 参与的科研项目通过省级鉴定 1 项以上（排名前 5）。

(16) 参与完成省级工法（地方标准、行业标准）1 项以上（排名前 5）。

(17) 参与的新型研发机构（智库）或科技平台获广东省（广州市）认定（前 3）。

(18)至少有 2 个学期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获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第二十三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教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教学要求。**能系统讲授党团课、学生军事训练、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或相关课程 1 门以上，近五年年均授课计划课时数 60 学时以上，且学期教学评价在所在教学部门排名前 50%的次数不少于 3 次。

2. **工作经历要求。**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8 年以上。

3. **项目要求。**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2 项以上并至少有 1 项结题；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德育创新项目、学生工作精品项目、校园文化建设成果项目、攀登计划项目或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以上。

4. **其它要求。**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完成 1 名以上青年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青年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

(二)业绩成果条件

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1. 论文（著作）或作品要求：

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学术论著（含专业学术论文、教研论文、学术专著、教材）4篇（部）以上。其中要求：①至少有1篇在教育类（或高校学报）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教研论文（具体要求见“附件8”的“中文核心期刊教研论文”条目）；②至少有1篇权威期刊专业学术论文（EI、SCI、CSSCI收录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1部20万字以上专著（第一作者，个人撰写的部分不低于8万字，不含译著编著），或者2篇中文核心期刊专业学术论文。

2. 任现资格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2名），或者一等奖（前3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1名）。

（2）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7、二等奖前5、三等奖前3）。

（3）获得省级以上教师或专业荣誉称号，含特支计划教学名师、高校教学名师和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青年珠江学者等称号。

（4）获省（部）级以上团学工作奖项。具体包括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先进个人（含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资助工作、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省级及以上青年五四奖章或优

秀共青团干部、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省级师德先进个人等。

(5) 获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一等 1 项以上；或获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省赛二等奖 2 项及以上。

(6)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说专业竞赛、说课竞赛）中获一等奖。

(7) 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挑战杯”系列作品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并获得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含技能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中获二等奖以上 2 项。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9) 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完成创新创业类微课 2 个以上，或形成创新创业案例 2 个以上。

(10) 取得高级职业指导师，或一级心理咨询师，或高级职业规划师资格。

(11)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本人排第 1 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4 项（本人排第 1 名）。

(12) 主持横向课题 30 万元及以上；或者为企业培训、技术服务到帐经费累计 60 万元以上。

(13) 参编教育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有关部委评审批准立项的规划

教材 1 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4）发表的论文著作数量比第 1 款规定的增加 3 篇（部）以上，且增加部分中有 2 篇（部）以上为中文核心期刊（含权威期刊）论文（或著作）。

（15）在满足规定教科研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省（部）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1 项（前 1），或省（部）级德育创新项目、学生工作精品项目、校园文化建设成果项目、攀登计划项目或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前 1）。并已结题。

（16）至少有 3 个学期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获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二、副教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教学要求。**能系统讲授党团课、学生军事训练、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或相关课程 1 门以上，近五年年均授课计划课时数 60 学时以上，且学期教学评价在所在教学部门排名前 50% 的次数不少于 3 次。

2. **工作经历要求。**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3. **项目要求。**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德育创新项目、学生工作精品项目、校园文化建设成果项目、攀登计划项目或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或主持且完成校级教科研项目 2 项。

4. 其它要求。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项目并获奖；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

(二) 业绩成果条件

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1. 论文（著作）或作品要求：

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学术论著（含专业学术论文、教研论文、学术专著、教材）4篇（部）以上。其中要求：①至少有1篇在教育类刊物（或高校学报）发表的教研论文；②至少有1篇中文核心期刊（含权威期刊）专业学术论文，或1部20万字以上专著（个人撰写的部分不低于6万字，不含译著编著）。

2. 任现资格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8名）；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或者一等奖（前5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排名第1）。

（2）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三等奖前2）。

（3）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或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专业领军人才、青年珠江学者等称号。

（4）获省（部）级以上团学工作奖项。具体包括广东省高校学

生工作红棉奖、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先进个人(含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资助工作、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省级及以上青年五四奖章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省级师德先进个人等。

(5) 获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二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或获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省赛三等奖 2 项及以上。

(6)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说专业竞赛、说课竞赛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7) 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挑战杯”系列作品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 1 项; 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含技能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创业创新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中获三等奖以上 2 项。

(8)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前 2)。

(9) 担任创新创业导师, 完成创新创业类微课 1 个以上, 或形成创新创业案例 1 个以上。

(10) 取得职业指导师, 或二级心理咨询师, 或职业规划师资格。

(11)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本人排第 1 名); 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本人排第 1 名)。

(12) 主持横向课题 15 万元及以上; 或者为企业培训、技术服务到帐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

(13) 参编教育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有关部委评审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4) 发表的论文著作数量比第 1 款规定的增加 2 篇（部）以上，且增加部分中有 1 篇（部）以上为中文核心期刊（含权威期刊）论文（或著作）。

(15) 在满足规定教科研项目的基础上，增加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1 项（前 2），或省（部）级德育创新项目、学生工作精品项目、校园文化建设成果项目、攀登计划项目或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前 2）。并已结题。

(16) 至少有 2 个学期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获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三、讲师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能系统讲授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或相关课程 1 门以上，近五年年均授课计划课时数 60 学时以上。
2. 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著作）或作品要求

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2 篇（部）。

2. 任现资格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获教学质量奖；或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2) 获校级优秀辅导员；或获校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校级专项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本人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4)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教改课题、团学工作品牌项目。

(5) 参与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奖。

四、助教

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五章 研究（科研为主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二十四条 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一、研究员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教学要求。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课程。

2. 科研与教改要求。从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或高等教育研究工

作，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主持校级及以上的科技平台（科技团队、科普基地、产学研联盟）建设项目 1 项；或承担省级质量工程（专业、课程、资源库、实训基地（中心）、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排名前 3）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排名第 1）；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技能、思政、社会调查项目、文娱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省级体育比赛获单项前 2 名或集体项目前 5 名及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项目要求。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单项经费超过 20 万元以上（文科类单项经费超过 1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 2 项以上。

4. 其它要求。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完成 1 名以上新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著作）或作品要求

公开发表有稳定研究方向的学术论著（含专业学术论文、教研论文、学术专著、教材）7 篇（部）以上。其中要求：①至少有 1 篇在教育类（或高校学报）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教研论文（具体要求见“附件 8”的“中文核心期刊教研论文”条目）；②至少有 1 篇权威期刊专业学术论文（EI、SCI、CSSCI 收录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 1 部 20 万字以上专著（第一作者，个人撰写的部分不低于

8万字，不含译著编著），或者2篇中文核心期刊专业学术论文。

2. 任现资格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或者二等奖（前2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

(2)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7、二等奖前5、三等奖前3）；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前1）。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师或专业荣誉称号，含特支计划教学名师、高校教学名师和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专业领军人才、青年珠江学者等称号。

(4) 主持省级教学团队建设（前1）；或参加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前3）

(5) 获国家级技术能手称号；参加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

(6)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说专业竞赛、说课竞赛等）中获一等奖。

(7)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挑战杯”系列作品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并获得一等奖以上1项；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含技能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创业创新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中获二等奖以上2项。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单项前三名，或获集体项目前八名；

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比赛获单项第一名 2 次,或获集体项目前三名 2 次。

(8) 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参编以上教材 2 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奖励。

(9) 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前 3 名);或主持省级精品课程建设;或主持广东省思政课优质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 5 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者(前 2 名);或省级专业资源库(前 3 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子库负责人。

(10)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本人排第 1 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4 项(本人排第 1 名)。

(11) 主持省级专业、实训基地(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或主持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等项目。

(12) 参加省级科技平台建设(前 2)。

(13)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通过省级鉴定 1 项以上(排前 3)。

(14) 参与完成省级工法(地方标准、行业标准)1 项以上(排名前 3)。

(15) 主持横向课题 60 万元及以上(文科类的减半);或者为企业培训、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 80 万元以上(文科类的减半);或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文科类的减半），或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文科类的减半）。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市以上科技部门登记为准。

（16）主持的新型研发机构（智库）或科技平台获广东省（广州市）认定。

（17）发表的论文著作数量比第 1 款规定的增加 4 篇（部）以上，且增加部分中有 2 篇（部）以上为中文核心期刊（含权威期刊）论文（或著作）。

（18）至少有 3 个学期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获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二、副研究员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教学要求。**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课程。

2. **科研与教改要求。**从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或高等教育研究工作，并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好的学术成果。参加校级以上的科技平台（科技团队、科普基地、产学研联盟）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承担省级质量工程（专业、课程、资源库、实训基地（中心）、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排名前 5）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排名前 2）；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技能、思政、社会调查项目、文娱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省级体育比赛获单项前 3 名或集体项目前 5 名及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项目要求。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单项到帐经费 20 万以上（文科类单项经费超过 10 万元以上）1 项或 10 万元以上（文科类单项经费超过 5 万元以上）2 项。

4. 其它要求。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著作）或作品要求：

公开发表有稳定研究方向的学术论著（含专业学术论文、教研论文、学术专著、教材）6 篇（部）以上。其中要求：①至少有 1 篇在教育类刊物（或高校学报）发表的教研论文；②至少有 1 篇中文核心期刊（含权威期刊）专业学术论文，或 1 部 20 万字以上专著（个人撰写的部分不低于 6 万字，不含译著编著）。

2. 任现资格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8 名）；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者一等奖（前 5 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排名第 1）。

（2）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

（3）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或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专业领军人才、青年珠江学者等称号。

(4) 主持省级教学团队建设（前 2）；或参加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前 5）。

(5)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说专业竞赛、说课竞赛等）中获二等奖以上。

(6) 获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参加同行公认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7) 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挑战杯”系列作品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比赛（含技能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创业创新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中获三等奖以上 2 项。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单项前四名，或获集体项目前八名；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单项第一名 1 次，或获集体项目前三名 1 次。

(8)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本人排第 1 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本人排第 1 名）。

(9) 参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10) 参与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前 5 名）；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 8 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者（前 3 名）。

(11) 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前3名）；或作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3名）；或作为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思政课优质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库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3名）。

(12) 参加省级科技平台建设（前3）。

(13)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超过50万元（文科类的减半）；或主持的技术转让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15万元（文科类的减半）；或者为企业培训、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60万元以上（文科类的减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3名）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30万元（文科类的减半）或5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文科类的减半）。

(14) 参与的新型研发机构（智库）或科技平台获广东省（广州市）认定（前3）。

(15)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通过省级鉴定1项以上（排名前5）。

(16) 参与完成省级工法（地方标准、行业标准）1项以上（排名前5）。

(17) 发表的论文著作数量比第1款规定的增加2篇（部）以上，且增加部分中有1篇（部）以上为中文核心期刊（含权威期刊）论文（或著作）。

(18) 至少有2个学期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获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三、助理研究员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积极配合学校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2. 参与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著作）或作品要求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专业研究论文，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 2 篇（部）以上。

(2) 艺术类研究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另提交本专业研究论文或著作 1 篇（部）以上。

2. 任现资格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2)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建设措施，产生较好的影响。

(4)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课程。

(5)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参与）；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排名前 3）。

四、研究实习员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六章 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二十五条 图书资料系列的评审条件

一、研究馆员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熟悉图书资料相关业务，精通图书馆学、文献学、情报学基础理论，有较强的文献信息资源研究开发能力，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突破，能承担图书馆重要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按照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

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2.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图书管理、文献采编、技术开发、读者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协会或行业机构设立的课题）1项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1项主持项目结题。

(2)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至少1项以上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研究课题，并至少完成其中1项主持项目结题。

3. 独立撰写专业调查报告（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年会、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的学术报告或论文）1篇以上。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著作）或作品要求：

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著（含专业学术论文、教研论文、学术专著、教材）6篇（部）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权威期刊专业学术论文（EI、SCI、CSSCI收录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1部20万字以上专著（排名第一，个人撰写的部分不低于8万字，不含译著编著），或者2篇中文核心期刊专业学术论文。

2. 任现资格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3项，并取得显著效益。

（2）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5项以上，并付诸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3）主持完成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2项。

（4）参编教育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5）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得到业界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

（6）在达到第1款规定各项论文（著作）数的基础上，增加学术论文（著作）2篇（部）。且增加部分中有1篇（部）以上为中文核心期刊（含权威期刊）论文（著作）。

（7）在达到规定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省（部）级科研

项目（含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协会或行业机构设立的课题）1 项。

（8）主持横向课题 30 万元及以上；或者为企业培训、技术服务到帐经费累计 60 万元以上。

二、副研究馆员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熟悉图书资料相关业务，掌握图书馆学、文献学、情报学基础理论，有一定的文献信息资源研究开发能力，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能承担图书馆专项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按照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主要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3）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熟练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

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2.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图书管理、文献采编、技术开发、读者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市（厅）级以上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2)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含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协会或行业机构设立的课题）1 项以上，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3. 独立撰写专业调查报告（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年会、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的学术报告或论文）1 篇以上。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著作）或作品要求：

公开发表学术论著（含专业学术论文、教研论文、学术专著、教材）5 篇（部）以上。其中至少 2 篇（部）为中文核心期刊（含权威期刊）论文或专著（个人撰写的部分不低于 6 万字，不含译著编著）。

2. 任现资格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并取得较显著效益。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 3 项以上，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3) 获得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本人排前 2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2 项（本人排前 2 名）。

(4) 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与图书资料相关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5)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突出，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得到业界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

(6) 在达到第 1 款规定各项论文（著作）数的基础上，增加学术论文（著作）2 篇（部）。

(7) 在达到规定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市（厅）级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科研项目 2 项。

(8) 主持横向课题 15 万元及以上；或者为企业培训、技术服务到帐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

三、馆员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主要协助完成图书管理指导工作，有一定的图书管理经验；有参加图书馆建设以及管理的工作经验，服务意识强，表现良好。按

照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著作）或作品要求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撰写学术著作 1 部。

(2) 公开发表论文（著作）2 篇（部）以上。

(3) 公开发表论文（著作）1 篇（部），并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2. 任现资格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2) 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3)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研究课题。

(4) 获得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参与），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排名前 3）。

(5) 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 1 项，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四、助理馆员

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图书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七章 实验技术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二十六条 实验技术系列的评审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教学要求。**能系统担任 2 门以上实验课程（含一体化课程）的讲授工作，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能力。

2. **教改要求。**负责或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其建设成绩或研究成果在实验教学中取得显著效果。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实训基地、公共中心，仿真中心项目建设 2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项目要求。**主持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并通过鉴定（验收）；或主持 2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并至少有 1 项通过鉴定（验收）；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20 万元以上。

4. **其它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系统指导过青年高技能人才或实验技术人员 1 年以上，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2）担任创新创业导师指导完成 1 个以上学生创业项目的成功申报或孵化；或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著作）或作品要求：

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著（含专业学术论文、教研论文、学术专著、教材）4 篇（部）以上。其中要求：①至少有 1 篇在教育类（或高校学报）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教研论文（具体要求见“附件 8”

的“中文核心期刊教研论文”条目)；②至少有1篇权威期刊专业学术论文(EI、SCI、CSSCI收录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1部20万字以上专著(第一作者，个人撰写的部分不低于8万字，不含译著编著)，或者2篇中文核心期刊专业学术论文。

2. 任现资格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或者二等奖(前2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

(2) 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7、二等奖前5、三等奖前3)。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师或专业荣誉称号，含特支计划教学名师、高校教学名师和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专业领军人才、青年珠江学者等称号。

(4) 主持省级教学团队建设(前1)；或参加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前3)

(5) 获国家级技术能手称号；或参加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

(6)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说专业竞赛、说课竞赛等)中获一等奖。

(7)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挑战杯”系列作品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并获得一等奖以上1项；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含技能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创业创新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中获二等奖以上2项。

(8) 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参编以上教材 2 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9) 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前 3 名）；或主持省级精品课程建设；或主持广东省思政课优质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 5 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者（前 2 名）；或省级专业资源库（前 3 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子库负责人。

(10)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本人排第 1 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2 项（本人排第 1 名）。

(11) 具有本专业的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师）或高级考评员资格。

(12) 参加省级科技平台建设（前 2）。

(13)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文科类的减半），或主持的技术转让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30 万元（文科类的减半）。

(1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通过省级鉴定 1 项以上。

(15) 参与完成省级工法（地方标准、行业标准）1 项以上（排名前 3）。

(16) 主持省级以上实训基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或主持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或主持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等项目。

(17) 至少有 3 个学期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获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实训场所“6S”管理评比获奖 4 次以上。

(18)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设备的研制和开发,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投入使用后,取得显著效果(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或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并投入使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高级实验师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教学要求。**能系统担任 1 门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担任 2 门实验课程的指导工作,并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制定实验室的中、长期规划。

2. **教改要求。**主持建设校级实训基地、公共中心,仿真中心 1 项以上,或参与实训室建设与改造 2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项目要求。**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并通过鉴定(验收);或主持且完成校级教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10 万元以上。

4. **其它要求。**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或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以上。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著作)或作品要求:

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著(含专业学术论文、教研论文、学术专

著、教材) 4 篇(部)。其中要求: ①至少有 1 篇在教育类刊物(或高校学报)发表的教研论文; ②至少有 1 篇中文核心期刊(含权威期刊)专业学术论文, 或 1 部 20 万字以上专著(个人撰写的部分不低于 6 万字, 不含译著编著)。

2. 任现资格以来, 取得相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8 名);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 或者一等奖(前 5 名);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排名第 1)。

(2)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

(3)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 或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专业领军人才、青年珠江学者等称号。

(4) 主持省级教学团队建设(前 2); 或参加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前 5)

(5)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说专业竞赛、说课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6) 获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 或参加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或参加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7) 专业课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挑战杯”系列作品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 1 项, 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比赛(含技能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创业创新竞赛、数学

建模竞赛等)中获三等奖以上2项。

(8)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本人排第1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本人排第1名)。

(9) 参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

(10) 参与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前5名);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8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者(前3名)。

(11) 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前3名);或作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3名);或作为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思政课优质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库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3名)。

(12)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超过50万元(文科类的减半);或主持的技术转让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15万元(文科类的减半);或者为企业培训、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60万元以上(文科类的减半)。

(13) 参与的科研项目通过省级鉴定1项以上(排名前5)。

(14) 参加省级科技平台建设(前3)。

(15) 参与完成省级工法(地方标准、行业标准)1项以上(排名前5)。

(16) 至少有2个学期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获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实训场所“6S”管理评比获奖3次以上。

(17) 具有本专业的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技师）或考评员资格。

(18) 主要参与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和开发，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投入使用后，经学校认可，取得良好效果；或主要参与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并投入使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实验师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能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2.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服务意识强，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常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检修；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著作）或作品要求：

任现资格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 2 篇(部)以上。

2. 任现资格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实验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获教学质量奖；或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或实训场所“6S”管理评比获奖 1 次以上。

(2)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教改课题。

(4) 参与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职业技能比赛并获奖。

(5) 参与国家级质量工程的建设（前 8 名）；或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质量工程的建设（前 5 名）；或院级以上质量工程的建设（前 3）。

(6)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参与）；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排名前 3）。

(7) 参与设计过实验项目并应用于教学，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四、助理实验师

1. 协助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操作辅导、实验操作程序的解释等工作，具备一定的实验技能，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常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使用。

2.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实验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二十七条 其他系列评审条件

对于我校不具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专业系列（如工程技术、卫生、会计、审计、档案、工艺美术、出版编辑等），由所在单位结合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的需要，按“在职在岗”的要求经资格审核、业绩审查和单位评议，推荐到学校统一推荐评审，推荐评审条件参照省相关专业系列文件标准执行。

附件 2: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加强职称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交通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简称评委库）是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授权我院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资格和经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

第三条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由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领导小组会同学院纪检监察部门从评委库随机抽取产生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及其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四条 评委库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原则上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各学科专家人数不少于抽取评审专家人数的 3 倍，其中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评委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

第五条 入库专家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

(四) 有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验, 担任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第六条 专家遴选程序

(一) 校内专家由本人申请, 填写《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附表 1), 经所在学院(部)推荐, 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

(二) 校外专家由学校人事处联系其他高校人事部门推荐, 由专家填写《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经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校外专家也可从教育厅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中抽取后, 与专家本人联系, 专家表示愿意进入学校评委库的, 直接认定为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成员。

(三) 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专业的平衡, 当个别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 可在校内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中遴选。

第七条 入库专家调整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 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 及时进行调整更新。

第八条 入库专家职责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 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 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 不泄

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学科组组长、评委会主任等在评审或推荐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学校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直接采用上级的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或其他高校职称评审联盟评审委员库。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评委所在单位:

单位联系人:

电话: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工作单位				党 派	
职称				获现职称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何时何院校毕业					
最高学历 (学位)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推荐何系列何学科					
参加过何部门组织的何级别的专业技 术职称评审工作					
主要专业 技术工作 经历					

评委确认签名:

日期: 201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标准、统一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职称评价机制，为学院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职称评审制度的建设、评委会的组建、评审工作方案的审定和岗位聘用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人事处），办公室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质量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三条 广东交通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简称评委会）是由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批准设立的负责评审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评委会由 15 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主任由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其他评委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五条 设立学科评议组

学校按照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置学科评议组（学科组），学科组由 5-9 人组成。学校根据师资队伍情况暂设土木建筑学科组、机械材

料学科组、电子科学与技术（含电气工程）学科组、经管学科组、外语学科组、体育学科组、信息技术学科组、思想政治教育、高教研究等学科组。如有需要，经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以增设学科组。评审时，可采用多学科联合评审（如暂设立文科学科组、理工科学科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组等），其学科组可根据需要由 5-11 人组成。

第四条 学科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一）学科组专家抽取

每次学科组评审前，由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规定的人数，组成学科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另抽取 3-5 人作为候补委员。

学科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从抽取的学科组专家中指定一人担任。

（二）评委会专家抽取

在评委会评审前，评委会专家由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从专家库中抽取产生。另抽取校内校外专家各 5 人作为候补委员。

（三）抽取的学科组专家或评委会专家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候补委员中按抽取的次序递补。

（四）参加抽取评委会专家及学科组专家的工作人员，对评委会专家和学科组专家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五条 除评委会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评委会其他委员及学科评议组成员从评审委员库中按评审学科类别随机抽取产生，且专家担任评委会及同一学科组委员不得连续超过 2 年。评委会委员和学科

评议组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六条 成立职称申报审查小组，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审查。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学校副职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质量监控管理中心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职称申报审查小组的审查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七条 成立二级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和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

（一）二级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小组负责本部门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核查和申报资格审核。审核小组组长由二级单位院长（主任）担任，小组成员由二级单位教师和办公室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为 5 人，成员中至少有一名青年教师。

（二）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工作态度、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贡献进行评议并进行推荐。

推荐小组原则上由 7~11 人组成，组长由二级部门院长（主任）担任，二级单位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主任）为副组长，组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均应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推荐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并报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学科组工作程序

每个学科组配备秘书 1 名，由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选取政治素质高、对职称申报工作熟悉的同志担任。每年评审开始前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组织学科组秘书进行培训及工作指导。

1. 学科组会议由组长主持，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会议结果报备等工作。

2. 学科组召开会议时，重点审查申报人的政治素质、业绩成果及水平，逐个进行并无记名投票，审查意见和投票结果报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

3. 学科组会议结束后，秘书负责将相关会议材料转交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

4. 学校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时，学科组组长汇报审议情况。

第九条 评委会工作程序

1. 评委会会议由评委会主任主持，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

2. 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安排专人通报年度申报工作情况以及评审指标；

3. 评委会专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听取各学科组评审意见和结果，听取相关列席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具体评价意见，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各学科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独立投票，差额评审。

4. 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组织工作人员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进行计票工作，计票结果需由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签字确认，计票结果由评委会主任当场公布。

5. 评审结果经评委会主任签字，纪检监察部门签字确认后由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审结果公示事宜。

第十条 评审工作纪律

参加学科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专家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 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 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 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 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 认真履行职责, 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 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 学校可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 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专家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按上级有关政策办理; 未有明确政策的由学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附件 4: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程序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包括个人申报、二级部门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部门推荐、学校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通讯评议、学科组评审、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报备与发证等程序。

第一条 个人申报

个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科研以及人才培养工作业绩成果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规范。

第二条 二级部门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

1. 资格审查。各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所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2. 材料公示。各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部门内公开展示 5 个工作日。

第三条 部门推荐

各二级部门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小组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循客观、公平公正、推优选优的原则,对申报者的师德师风、教学科研业绩及其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贡献进行审核评议,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推荐小组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中,根据学校

当年下达的评审指标等要求进行推荐。推荐小组推荐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推荐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二分之一为通过。

第四条 学校审查与申报公示

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受理推荐材料后，汇总交职称申报审查小组，按照职能分工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审查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审核不认真等情况，根据情节在校内进行通报并对个人和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理。

推荐材料经职称申报审查小组审查后在校内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前在校园网上公布公示地点、时间、材料内容等信息。公示时要求在校园网上公示个人申报表和业绩成果材料电子版，另安排地点展示纸质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第五条 通讯评议

学校统一聘请不少于3名校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对申报我校评委会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学术评议结合申报人的论文代表作和业绩资料进行评价。校外同行的学术评议结论将作为学科组评议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学科组评审

1. 学科组召开评审会议时，如正式委员不能出席，应由候补委员顺序递补，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正式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2. 学科组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充分评议的基础上，通过对

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二分之一为通过（不含二分之一）。学科组对申报人按得票排序向评委会推荐。

3. 申报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需在学科组进行答辩。答辩的重点放在学术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创新、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工作实绩等方面。通过答辩，全面了解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专业建设思路、人才培养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综合评价申报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4. 学校未设置学科组的专业申报人员，在获得二级部门推荐小组的推荐后，合并到相关的学科组进行评审或委托广东省相关高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七条 评委会评审

学校评委会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听取各学科组评审意见和结果，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各学科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独立投票，差额评审。评委会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二分之一为通过（不含二分之一），评审通过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设定的评审指标（超过评审指标按通过票数排列取票数高的人员，若有同票者可对同票的再次投票）。

第八条 评审结果公示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在学校校园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九条 报备与发证

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经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分别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文公布。取得职称证书按省人社厅规定发放，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

第十条 评审材料归档

1. 个人申报表需装入个人档案的，由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负责办理；
2. 评审过程中形成的评审意见表，投票记录等整理后交学校档案室保管备查；
3. 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将评审工作进行总结，如实记录评审过程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附件 5: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为规范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工作，现就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原则上从评委会通过次日起开始公示。

第二条 公示形式

个人申报全部材料电子版在校园网公告栏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异议受理

公示期内，对申报材料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实名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投诉，未实名的一概不予受理。

纪检监察部门收到举报投诉后，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果，书面形式答复举报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调查和处理结果。

第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报主管校领导请示后确定。

附件 6: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条件

学校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和研究
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破格申报制度。

第一条 破格是指不受资历年限等部分申报条件的限制，允许申
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仅仅针对申报环节，并不涉及评审环节和
指标的分配。

第二条 破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满足《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
等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中第二章“基本条件”的要求（资
历年限要求除外）。

第三条 破格申报的业绩条件

（一）破格申报正高职称

任现职（副高职称岗位）以来，或博士后出站工作以来，取得下
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不受任职年限限制申报条件

（1）获得以下人才项目称号之一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
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
级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2）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或博士后出站工作满 1 年），且取得下列称号之一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3. 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或博士后出站工作满 1 年），且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2）在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6 篇以上。

（3）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前 3 名）、国家专利金奖发明人（前 3 名）、国家专利优秀奖（前 2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排名第 1）、省级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第 1）。

4. 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3 年以上（或博士后出站工作满 2 年），且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它专业奖项（前 5 名）。

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获得青年珠江学者。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主持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在原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权威期刊论文（学术专著）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一等奖（排名第 1）。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名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称号。

（二）破格申报副高职称

（1）博士毕业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

2) 在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奖励（前 5 名）、国家专利金奖（前 5 名）、国家专利优秀奖（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省级专利金奖（前 2 名）、优秀奖（排名第 1）以上奖项。

（2）无博士学位，受聘中级职称岗位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5名）。

②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①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②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③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一等奖（排名第1）。

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名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附件 7: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岗位聘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人员聘用制度,依法保障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号)、《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方案与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所有在职在岗人员(含编外人员),均适用本办法。其中,校领导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管理与考核。

第二条 岗位聘用工作坚持“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用、合同管理、严格考核”的原则,编内、编外两类人员统一设岗,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第三条 除经批准可以“双肩挑”外,原则上同一个人不能同时聘用在两类岗位上。

第四条 学院成立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人员聘用日常工作。

第二章 聘用程序

第五条 人员聘用包括报名、审核、聘用、公示、签订合同等环节。

第六条 组织报名。学校公布全校各类各级岗位数、岗位基本职责

及任职资格条件等，岗位聘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报名人员的报名材料、资格审核等工作。

第七条聘用。各聘用小组负责各系列人员的聘用工作，具体聘用流程及要求参照《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方案与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八条公示。学院对各级各类岗位的聘用结果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程序进行复议，确属不当者，将予以重新审核。

第九条上报备案。学校将拟聘用名单按规定程序报上级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条签订合同。学校法定代表人与受聘人员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聘用合同，规定聘用期限和聘用双方与工作有关的权利、义务等。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聘用期限截止于退休年龄之月。经批准延缓退休的人员的聘用时间不得超过批准其延缓退休的时间。合同一式三份，学校和受聘人员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已经与学校签订（续签）聘用（劳动）合同的编外人员，受聘后，原劳动合同不变，可更改和补签职责协议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聘用合同

第十一条通过签订聘用合同，确立学校与受聘人员的聘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聘用合同必须具备下列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二) 受聘人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 聘任职务及岗位职责要求；
- (四) 聘任期限；
- (五) 岗位纪律；
- (六) 岗位工作地点、条件；
- (七) 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及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八) 聘用合同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 (九) 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 (十) 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

第十二条 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备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变更。聘用合同期满前，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在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考核，及时作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

第十三条 聘用合同生效后，涉及变更合同、解除合同、终止合同、续签合同、培训费用补偿、违约责任等事项，均按照国家有关事业单位的聘用制政策和聘用合同执行。

第十四条 由学校提供项目配套资金、住房补贴等其他特殊待遇的受聘人员，应与学校签订相应的协议作为聘用合同的补充，与聘用合同同时执行。

第四章 聘期待遇

第十五条 实行一人一岗、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按劳分配、优劳优酬、兼顾公平的分配激励机制。因岗位特殊需要并经批准由专业技术人员兼任管理岗位工作的，可以按学校规定减免部分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

第十六条 受聘人员聘期内工资待遇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岗位工资，并按《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发放绩效考核奖及津贴。聘期内按有关规定享受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受聘人员聘期内享受学校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并享有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工资调整、在职培训和学历提升等权利。

第五章 聘期管理和考核

第十八条 在聘用期内，受聘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条款，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九条 受聘人员在聘用期内的党组织、团组织和工会等关系由学校相应的组织管理。

第二十条 受聘人员应积极配合学校建立健全受聘人员的个人档案，及时将个人的年度考核表、学历学位档案、证书、奖惩、职称晋升等材料及时送学校归档。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聘用合同，对受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及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对受聘人员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岗位绩

效考核与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相结合、岗位绩效考核结果与收入分配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调整岗位以及晋级、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用。受聘人员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经学院、用人单位和受聘人三方协商可以进行转岗聘用，岗位变化后，受聘人的待遇随新岗位作相应调整。受聘人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变更的，学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岗位聘用合同。

第六章 岗位聘用调整

第二十四条 聘期内，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议决定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聘到相应职级的岗位。

第二十五条 聘期中间，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岗级晋升调整工作。在满足下列条件下经聘用领导小组同意可进行调整：

（一）所申请的岗级本聘期有控制指标。

（二）申请人曾在所申请的岗级上任职；或申请时满足最近聘期所申请岗级的聘用条件。

（三）对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人员，可考虑优先聘用。

第二十六条 聘用期内，在学校有控制指标的情况下，因工作需要由组织提出岗位调整、干部提拔、转正定级的，在符合上级有关政策和符合所申请岗级的聘用条件下，可进行岗级晋升或调整。

第七章 未聘、重病人员安置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未聘人员，学校安排半年的缓冲期，缓冲期内保持现有待遇不变；缓冲期满仍未被聘用上岗的，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奖折半发放。一年后未被聘用上岗的停发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对于编内未聘人员，学校根据其综合表现研究决定其去向；对于编外未聘人员，按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人员，可考虑优先聘用。在1年内退休的人员和身患重大疾病的人员不占用所聘部门的岗位数。有关待遇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人事争议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员聘用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自觉接受上级组织的监督。对聘用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弄虚作假以及违纪违规的行为，学校将严肃追究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学校岗位聘用监督小组负责有关岗位聘用的申诉处理。申诉人在岗位聘用、业绩考核等方面有争议的，可向学校岗位聘用监督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或复议要求。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8: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一、成果的有效性

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署名第一作者单位原则上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若署名第一作者单位为非申报人的工作单位的上述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人的学术成果填写入申报表中，仅供参考。

二、论文、著作（教材）的要求

（一）“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被 SCI、EI、CPCI 三大索引收录除外）。

（二）论文、著作申报截止时间：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已发表的方为有效，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当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表的论文在下一轮申报晋升职称中可以使用。

（四）权威期刊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学术专著：

（1）权威期刊论文。本评审办法指被 EI、SCI、CSSCI 收录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期刊论文。

（2）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以北大图书馆正式出版物为准。

（3）中文核心期刊教研论文：特指在教育类（或高校学报）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教研论文。2018 年至 2020 年申报正高职称要求有 1 篇在教育类期刊、高校学报、中文核心期刊或科技核心期刊等

期刊上发表的教研论文，对是否为“中文核心期刊教研论文”暂不作硬性要求。

(4) 学术专著：著作上注明：x 著，x 合著（x 译著、x 编著的按一般教材看待）。

(五) 著作（教材）有效性认定：申报正高级，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申报副高级，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6 万字以上；申报中级，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六)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在重要报纸（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科学报、经济日报等）理论版（1000 字以上）和《求是》杂志刊发，并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可认定为等同于国内权威学术期刊。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厅局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七) 关于论文折算折减的说明。

1. 体育类教师以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获全国大运会大学生比赛冠军 1 项或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冠军 2 项或省级单项比赛冠军 4 次视同权威期刊论文 1 篇（限 1 篇）；以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获全国大运会比赛第 3 名以上名次 1 项或获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冠军 1 项或省级大学生级别单项比赛冠军 2 次视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限 1 篇）。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1 项（第 1 名）可视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篇）。

3. 研究咨询报告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批示（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 篇（部）。成果相当丰硕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不超过 2 篇（部）。

三、科研项目的界定

科研项目级别认定以科技处根据政策认定为准。

四、成果的有关说明

（一）同一项目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

（二）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三）作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的项目，不能作为成果重复计算。

（四）业绩条件中，同一条目的不同成果项目可累加计算（相同项目不同获奖等级的除外）。

（五）校级教学类奖项包括校级教学成果奖、校级教师说课竞赛奖等。

（六）对于非第一人选获得的获奖、成果、项目，申报人应提交本人在该项获奖、成果、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内容、本人贡献情况的说明材料，并由申报材料审核小组予以公示。

五、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如硕士以上含硕士，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

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六、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七、资历：指从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起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

八、主干(核心)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以及考核方式为考试的专业课。

九、计划课时：是指根据教学计划所讲授的理论课或实训课应安排的课时数，计划课时不包含毕业综合实践和成人教育教学课时等。

十、职业资格证书：只认可工信部、人社部、住建部等部级单位颁发的一级职业资格证书。

十一、“双师”素质资格认定：学校先期认定的“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新文件认定的“双师素质”教师资格，其有效期为 5 年。

十二、其它有关规定和说明

(一) 经学校批准脱岗在校外在职进修学习时间半年以上的，或女教师休常规产假，可扣除该段时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要求。

(二) 在申报条件中成果不得重复使用。